

河东政办发〔2023〕5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东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东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 河东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和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河东，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决扛起建设美丽天津先行区的职责使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紧抓住制约本区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以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72.6%，重污染天气力争控制在 4 天；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7%，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步提高。

##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以 PM<sub>2.5</sub> 控制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源、生活源“五源共治”，强化区域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1.加快移动源清洁化替代。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清洁化，在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推动环卫、物流配送等相关行业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使用比例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逐步提高。

2.加速优化能源结构调整。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和供热计量收费，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持续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持续巩固散煤清零和清洁取暖成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

3.推动臭氧污染防治。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体系，加强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整治。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削减替代要求，推动企业选择科学安全高效的VOCs末端治理技术。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区级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对典型污染问题通报约谈。强化道路科学扫保，加大扫保力度、提升扫保频次，对重点道路持续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到2025年达标率达到78%以上。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疏堵结合严防露天焚烧，常态化开展巡检排查，引导居民

文明祭扫，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5.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污染问题。针对群众信访举报集中问题，着力开展百姓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程。持续抓好油烟污染排查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依法查处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异味污染问题。

6.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大气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全力压减污染排放，科学削减污染峰值。强化重污染天气科学应急、精准减排，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各类扬尘面源应急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全区禁止经营（含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人水和谐”，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一河一策”治理重点河流，稳定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努力削减汛期污染强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快创建美丽河湖。

7.加强水质监管，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一河一策”。强化预警能力，紧盯国控、市控自动监测站数据，深化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融合的监测机制，实时掌握分析全域水质变化情况。加强与河北区、东丽区水环境联保共治，积极协调市级水务部门争取优质水源，保障重点河湖生态补水量及补水效果。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月牙河、护仓河生态水量，因地制宜推进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能力。

8.加快补齐污水收处设施短板。加快管网空白区、雨污合流片区改造，持续推进雨污管网串接、混接改造。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基本完成“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行动，实施重点雨水系统溯源、排查、整治，持续严格落实护仓河长效养管机制，防止返黑返臭。

9.加快削减汛期污染强度。建立完善雨水管网（井）清掏长效机制，加大汛前管网清掏力度。强化排水管控，除极端气象条件，非汛期雨水排口不排水。规范道路清扫，妥善处置道路清扫废水，开展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进入雨水管网专项执法行动，严管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实现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强度逐步下降。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源头防控、风险防范“两个并重”，防止新增污染土壤，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名录，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加强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科学编制地块控规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工业企业拆除活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1.强化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加强重点行业腾退地块的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准入管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2.创新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治理实践。创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土壤治理模式实践,探索土壤修复与开发建设工程同步实施,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因地制宜支持鼓励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土壤修复治理,形成片区联动发展新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管、区级有关部门行业监管,压实各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切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二)强化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科技支撑。加强经济与环境政策协同,加大生态环境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匹配。积极推进水质、大气、噪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推进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智慧环保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体系建立。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推动全社会广泛传播、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新风尚。

---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